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制定的，符合商业惯例；

2、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二、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受聘期内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监管机构要求尽职尽责完成审计工作，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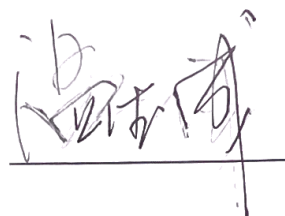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建强

刘惠荣



温德成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建强

刘惠荣

温德成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建强



刘惠荣



温德成